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有關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及證券投資之 二零二五年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11A及32段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下文載列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貸款，餘額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使用情況如下：

通函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淨額 之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期內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預期 動用時間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貸款	235.2	235.2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58.5	6.2	52.3	–	不適用
總計	293.7	241.4	52.3	–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6,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約52,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按性質劃分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於一般營運資金 之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12.4
提供融資服務、估值及諮詢服務	5.2
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及維修開支	1.8
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39.1
總計	58.5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通函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未償還貸款的金額(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該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其運用亦無重大延誤。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悉數動用，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動用。

證券投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證券投資如下：

分類	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公平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概約%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股份	4.1	0.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股份	10.8	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市證券	30.0	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投資	106.0	1.08%
總計		<u>151.0</u>	<u>1.54%</u>

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期末結餘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證券－香港	20,585	10,824	(5,732)	4,312	(2)	29,987	第一層級
債務投資	<u>177,768</u>	<u>—</u>	<u>(83,916)</u>	<u>21,928</u>	<u>(9,637)</u>	<u>106,143</u>	第一層級
小計	<u>198,353</u>	<u>10,824</u>	<u>(89,648)</u>	<u>26,240</u>	<u>(9,639)</u>	<u>136,13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股份	19,106	1,569	(15,362)	1,267	(2,465)	4,115	第一層級
非上市股份	<u>4,206</u>	<u>—</u>	<u>—</u>	<u>—</u>	<u>6,581</u>	<u>10,787</u>	第三層級
小計	<u>23,312</u>	<u>1,569</u>	<u>(15,362)</u>	<u>1,267</u>	<u>4,116</u>	<u>14,902</u>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就上述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以及第三層級估值的敏感度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上述金額與年報所載數據一致。

(a) 投資組合詳情

按年報所採用的分類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構成載列如下。

類別	投資類型	投資策略	投資期間	資金來源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的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上市 股份	上市股本證券	僅作長倉投資， 結合自下而上的 基本面分析及自 上而下的宏觀經 濟評估	中至長期	本集團內部資源	4.1	減少約15.0百萬港 元，主要由於 出售在香港上市 的股本證券所 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非上 市股份	於一間在以色列註 冊成立、從事 無線充電技術的 公司持有1.62% 的非上市股本權 益	於該公司作出策略 性少數持股， 以鞏固本集團在 無線充電設備市 場的地位，並 以其長期價值而 持有	長期	本集團內部資源	10.8	增加約6.6百萬港 元，反映被投 資公司的表現有 所改善。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上市證券	香港市場的上市股 本證券及交易所 買賣基金	僅作長倉投資， 結合自下而上的 基本面分析及自 上而下的宏觀經 濟評估	中至長期	本集團內部資源	30.0	增加約9.4百萬港 元，主要是由 於收購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類別	投資類型	投資策略	投資期間	資金來源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的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債務投資	特殊目的實體的參 與股份	重點涵蓋存款、 貨幣市場工具及 債務證券，亦 可包括上市及 非上市股票、 可換股證券、 結構性產品及集 體投資計劃	短至中期	本集團內部資源	106.0	年度回報率約為 7.2%。

私募股權雖屬本集團的許可投資範圍，惟本集團並無營運任何私募股權計劃，亦無就其設定常設投資配置。本集團並無訂明目標行業、地域市場或發展階段，亦無設定常設投資限額；風險承擔通過各項投資須經董事會個別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門檻予以管控。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購入的非上市股份，為本集團唯一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其後，特殊目的實體並無持有任何私募股權投資，本集團或特殊目的實體亦無作出任何私募股權投資。

(b) 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大西洋策略基金II－寶新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的參與股份，為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認購12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60百萬港元，並已於上述日期公佈。

有關該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i) **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少量數碼資產，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市場。

- (ii) **基金策略**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及／或產生收益以實現提升總回報。該基金主要直接或間接作出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以達致該目標，亦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可換股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基金表現**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基金錄得約7.2%的回報。
- (iv) **投資經理的身份及資歷** — 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 投資政策及目標

- (v)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透過三個渠道進行：(i)本集團持牌證券商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根據其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以自有賬戶進行自營投資；(ii)本集團參與該基金，其投資組合由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委員會管理；及(iii)於本集團層面持有的其他投資。各渠道均設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投資上限及審批框架。
- (vi) **投資目的** — 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目的，是透過資本增值及經常性股息與利息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暫時無需動用的資金創造更高的總回報，同時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寶新證券的自營投資以其自有資金進行，獨立於其客戶交易活動。
- (vii) **投資範圍** — 允許的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換股債券、普通債務工具及股本掛鈎證券，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此範圍適用於本集團直接作出的投資。該基金根據其發售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限制進行投資。根據寶新證券的自營交易內部監控政策，寶新證券可投資於上市股份、私人公司股本權益、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基金、商品及貴金屬。寶新證券投資委員會擁有最終權限，釐

定某一特定產品或交易是否屬於允許的授權範圍。於本集團層面的投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審批。

- (viii) **與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的一致性** —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自動化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以及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活動乃透過本集團受規管的金融服務平台並行運作，並調配營運業務中非即時需要的資金於隨時可變現的工具。

(d)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 (ix) **設定風險上限及指標** — 適用的上限會按投資渠道而有所不同。由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受以下各項上限規限：

- **總風險承擔上限**：總風險承擔超過資產淨值(NAV)的200%將觸發自動警示訊號；持倉超過資產淨值的250%屬嚴重違反上限規定，須於T+1日即時降低投資組合風險承擔。
- **止損上限－警示觸發點**：倘未對沖的按市價計值(MTM)虧損達股本(長倉／短倉)20%、期貨15%或固定收益工具25%，即觸發警示。
- **止損上限－強制執行**：倘按市價計值虧損達至股本長倉35%、股本短倉20%或固定收益50%，即須強制平倉。

- (x) 寶新證券受其自營交易內部監控政策項下獨立的投資上限規限：除非其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的65%，而任何單一投資產品或投資目標不得超過其資本的35%。若賬面虧損達30%，須由該委員會密切監察；若賬面虧損達50%，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執行止損、出售或重組相關投資。主要指標包括以資本百分比計算的風險承擔、公平值變動、賬面損益、投資組合集中度、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本集團層面持有的投資

會按個別情況評估及審批。適用於該基金的上限由其投資經理設定，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證券投資相對於總資產的規模持續檢討；該基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外部借貸。

- (xi) 寶新證券採用的主要指標為總投資風險承擔以及各單一投資產品或投資目標的風險承擔(均以佔其資本的百分比計)、公平值變動、各項投資的賬面損益、投資組合集中度、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於本集團層面持有的投資按個別情況評估及審批。
- (xii)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僅可透過持牌法團及獲授權機構進行交易及持有。評估交易對手時應參考其監管狀況及牌照條件、財務狀況、可取得的信貸評級，以及客戶資產的隔離安排。就債務投資而言，會於審批前評估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有否任何抵押或擔保及其質素，以及發行人的付款記錄，並於整個持有期間持續監察。
- (xiii) **流動性風險** — 於審批前評估投資的流動性，並於持有期間持續監控，其中會考慮投資屬上市或非上市、預計平倉所需時間、任何鎖定期或贖回限制，以及持有實體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監管資本要求。

(e) 審批及監察機制

董事會已將證券投資活動的監察職權授予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以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西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並就下述情況保留審批權。各投資委員會均由具備證券交易、資產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經驗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組成，其中包括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的人士。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須獲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批准；倘其任何一項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亦會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寶新證券所有自營投資均須事先獲其投資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同時負責監控及檢討有關投資。交易須在上述上限範圍內執行，合規情況由風險控制職能部門監控；一旦有違反上限情況，須於當日上報相關投資委員會，並作出書面記錄。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永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永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